津滨政发〔2021〕17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

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委局、各街镇、各单位：

现将《滨海新区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滨海新区关于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的任务分工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部署落地见效，切实做好2021年政府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根据《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国发〔2021〕6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津政规〔2021〕4号）。结合滨海新区实际，提出如下分工：

1. 任务分工

（一）总体要求

1.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2.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巩固恢复性增长基础，努力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新增就业9.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左右。稳定外贸基本盘，推动外贸进出口促稳提质。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同步增长。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指标、节能减排降碳指标、粮食产量指标完成市下达目标。（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投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完成）

（三）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3.统筹推进疫情防控，慎终如始持续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持续做好疫情处置工作，统筹做好新冠疫苗与常规免疫接种。（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

4.巩固拓展经济持续向好态势。密切监测疫情常态化防控下经济运行情况，持续做好常规监测预测分析，做好月分析、季汇报，及时预研预判预警，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商务和投促局、区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五）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

5.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持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基层运转保障，增强基层财政民生保障能力。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强化直达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财政资金高效、规范、精准使用。（区财政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六）优化和落实减税政策

6.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对冲部分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新区各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七）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

 7.引导金融机构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要求，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加强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有效稳妥处理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问题。（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8.强化普惠金融服务,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打造制度性交易成本新优势。继续推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非银行信息采集工作，加强金融信用信息与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共用。鼓发展天使、创投、风投、产投等基金群,提升供应链金融,加快金融与科技结合,初步形成对不同发展阶段科技企业的金融支持体系。（区金融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自贸创新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八）就业优先政策要继续强化、聚力增效

 9.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政策。高标准建设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滨海高新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落实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促进更多人创业就业。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推动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继续对灵活就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落实全市放开在本市各类用人单位就业的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户籍限制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残疾人和城镇困难人员等就业服务。（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残联、新区各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0.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落实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做好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推荐工作。通过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等方式，提升各级就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组织开展多层次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促进就业创业。（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九）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11.推动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若干措施》、《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天津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责任清单》等工作任务。（区政务服务办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完成）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4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区政务服务办、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完成）完善企业注销“一网平台”。扩大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范围。（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新区各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对除危化品外的所有9类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核发及外省市迁入本市的获证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进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生产准入和流通管理全流程改革。（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完成）

 12.依托滨海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双随机检查”模块，实现部门联合抽查全流程管理。落实《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提供国家和地方红黑名单实时查询。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应用推广。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流程，拓展数据共享集成应用，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一次办。（区政务服务办、区网信办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耦合衍生，加快工业物联网建设步伐，塑造现代高端制造业，体系化推进数据应用场景建设。（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按照国家电子证照相关政策，推动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区网信办、区政务服务办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推动76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区政务服务办牵头，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住房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委、区医保局、区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十）用改革办法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3.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能源、交通、电信等基础性行业改革，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收费水平。（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善电力价格政策，推动落实降低电价政策。（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落实天津市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工作。全面排查清理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完成）

 14.推动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公开透明化，加强对中介机构收费公示执行情况检查。（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严厉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巩固经济恢复根基，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新区各税务局、区民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局、区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一）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15.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完善民营企业支持政策,着力培育一批行业一流民营企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大力宣传民营经济发展支持政策，充分展示本市民营企业发展的成就和未来前景。（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国资委、区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着力提升混改质量。（区国资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巩固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成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牵头，年内持续市政府推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同时要依法规范发展，健全数字规则。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坚决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二）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16.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大预算公开力度，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和手续。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部署，推进健全地方税体系。（区财政局、新区各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增强资本市场对提高本区直接融资比重的支持作用，全年新增上市公司4家。（区金融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压实风险防范的各方责任，形成风险防范合力，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区财政局、区金融局、区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三）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17.积极推进海河实验室落地新区，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科技专项。实施生物医药产业链创新，加快打造“特色细胞谷”。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推进与南开大学、天津大学深度合作,加快天津科技大学科技园建设,打造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首站”。（区科技局、各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四）运用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创新

 18.充分发挥产业（人才）联盟作用，形成联合攻关、协同创新、成果转化新优势。（区委组织部牵头，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配合市发改委编制双创示范基地三年建设方案。（经开区、保税区、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加大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优惠政策落实力度，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新区各税务局、区科技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十五）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19.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新区各税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组织做好2021年支持先进制造业领域发展专项申报工作。加大重点项目服务力度，鼓励引导制造业企业购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动龙头企业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合作，加快形成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产业生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落实“智汇天津”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升级。加快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速推动5G网络和千兆光纤“双千兆”工程，实施“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重要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安全保护。开展APP违规收集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区网信办、区市科技局、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统筹新兴产业布局。（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十六）稳定和扩大消费

 20.落实天津本市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布局，推动二手车交易便利化，做大动力电池产业集群。（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投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支持商贸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依托美团、大众点评等平台开展线上销售。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推进各夜间经济街区建设。加快吾悦广场等商业载体建设，推动生态城爱琴海、经开区周大福金融中心等一批大型商业项目开业。新建品牌连锁便利店，满足群众就近消费需求。（区商务和投促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按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落实“快递进村”工程，力争2021年底前实现“村村通快递”。（区邮政管理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十七）扩大有效投资

 21.积极发挥专项债券作用，优先保障在建续发项目，重点支持新动能引育等领域项目。（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新基建项目储备。着力推进世界一流的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建设，支持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建设。提速建设京滨铁路，轨道交通 Z2 线开工。加快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规范城市配送市场秩序。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简化投资审批程序，创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加大项目谋划推动力度，吸引优质社会资本参与。（区政务服务办、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建设委、区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八）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2.继续做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助力结对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帮扶机制，确保不出现大规模返贫致贫问题。进一步加强人才、教育、文化、科技等合作交流。建设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九）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23.开展“海水稻”试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防耕地“非粮化”。建设高标准农田1.5万亩，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快新希望集团20万头现代化生猪养殖基地建设。完成粮食播种面积34.5万亩，粮食产量9.24万吨。完成生猪出栏26万头，存栏26万头。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5.28万亩，水产品产量达到5.01万吨。（区农委牵头，各涉农街镇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动餐饮行业制止餐饮浪费。（区商务和投促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增加成品粮储备品种，加强粮食流通监管，做好粮油供需平衡。（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和乡村建设

 24.巩固提升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成果，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径。推动家庭农场建设。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一街一品、一镇一业特色品牌。深入开展“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作，启动第二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加快提升改造农村公路。加强农村水体治理，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深入开展乡村爱国卫生运动。（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各涉农街镇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精心组织农村文化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全面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区人社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推进乡村产业发展载体建设，落实返乡创业支持政策。（区农业农村委、区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一）推动进出口稳定发展

 25.继续落实外贸小微企业信保统保政策。稳步推进贸易外汇收支试点工作。（区商务和投促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滨海中心支行、天津银保监局滨海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依托市级跨境电商试验区，建设跨境电商中小企业孵化集聚区。引导企业利用线上对接会和境内国际性展会等平台拓展多元化市场。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区商务和投促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持续落实进口税收政策，做好限额以下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区商务和投促局、各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发挥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的区域枢纽功能，打造中国国航空物流中心。（保税区牵头，区商务和投促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落实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天津港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二）积极有效利用外资

 26.推动天津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自贸区管委会办公室、自贸区创新发展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支持天津港保税区和天津港综保区整合升级及临港综保区申建工作。（天津港保税区、区商务和投促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参与举办天津意大利中小企业经贸投资对接会。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构建大招商格局，协调推动重点外资项目落地。（区商务和投促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三）深化对外经济合作

 27.对接服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扎实推进高水平开放。加快打造中日韩自贸区战略先导区，深化与仁川自由经济区战略合作，探索在中新自贸协定框架下实现对新加坡更深度的开放。（自贸区创新发展局、中新生态城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推动津蒙东疆物流园项目合资公司投入运营。提升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水平。（东疆保税港区、区商务和投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四）继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

 28.编制滨海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强化大气污染精准防治， PM2.5平均浓度指标完成市下达任务。持续开展水污染防治，巩固好碧水保卫战、渤海综合治理成果，加快实施北水南调、南部四河水系连通等工程，推动入海河流稳定消劣，实现工业集聚区污水规范化处理和稳定达标排放。（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处置体系，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中有害垃圾处置工作。强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处置。继续严禁洋垃圾入境。（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五）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

 29.锚定“碳达峰、碳中和”远期目标，继续提升能耗双控工作成效，全面推行区域能评，实施园区区域能效提升工程；落实好天津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继续推进电厂15公里范围燃煤锅炉替代；大力发展新能源，推动分布式综合能源和风电、光伏、氢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推动南港、南疆冷能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持续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充电桩建设。（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住房建设委、天津港集团、各开发区、各街镇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落实好人民银行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专项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为碳减排效果显著的企业和项目提供融资支持。（人民银行滨海中心支行牵头，区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六）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

 30.加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建成实验中学海港城学校、晨晖北里幼儿园，开工建设北塘第二幼儿园、紫云幼儿园、太平镇欣苑二幼、茶淀幼儿园4所幼儿园。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超过85%。促进产教融合发展，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打造高等教育产学研一体化高科技园区。实施立德树人计划，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完善区管校聘机制，全员培训和骨干培养相结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推进学习型城区建设。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统筹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区教育体育局牵头、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工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改善乡村教师待遇。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区人社局、区教育体育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七）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

 31.巩固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推动国家卫生镇和市级卫生村创建。健全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支持线上线下医疗问诊+药品销售一体化运营。全面提升重大疫情应对能力。扩充专业医疗人员队伍，加强疾控人员队伍建设。区属公立医院按照人员控制数额管理要求，进一步优化岗位结构。（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开发区、各街镇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提高医疗卫生资源供给质量，滨海新区肿瘤医院一期、中医医院一期投入运营，加快北京大学滨海医院改扩建、天津中心妇产科医院滨海院区等项目建设。增加医院床位600张以上。（区卫生健康委牵头，经开区、中新生态城、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区住房建设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行“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在三级医院开展智慧住院试点，数字医院全面覆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政务服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强化食品生产流通环节、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疫苗使用环节监管。（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八）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

32.坚持“房住不炒”，稳房价、稳地价、稳预期，促上市、促销售、促增长，确保新区房地产市场运行在合理区间。培育发展新区住房租赁市场，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稳控住房租金水平。做好向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房补贴工作。（区住房建设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九）加强基本民生保障

33.完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推进低保、低收入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确认权限下放街镇试点。按照国家和全市统一安排，同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严格落实失业保险待遇标准，落实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区民政局、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34.持续深化养老服务供给，新建日间照料中心30个，新增养老服务床位800张。（区民政局牵头，各街镇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为4000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居家托养服务补贴，为全区低保收入残疾人投保意外伤害险。对有需求且具备改造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和社区（村）进行无障碍改造。（区残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推进社会救助服务规范化建设。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区民政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动员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助残志愿服务。（区残联、团区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持续落实现有社区服务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区税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35.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脱贫攻坚精神。持续开展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推进村居文化设施建设。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主题，举办滨海艺术节等群众文化活动。发挥茱莉亚音乐学院作用，打造对外人文交流的重要平台。（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区教体局、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不断完善群众体育设施，广泛开展群众健身活动。（区教体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一）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36.持续实施幸福新区共同缔造行动，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下移，治理资源下沉，不断扩大群众参与的覆盖面。着力提升化解矛盾纠纷能力，努力打造“枫桥经验”滨海升级版。（区委政法委牵头、各开发区、各街镇、区司法局、区法院、区信访办、区网格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大力发展社会工作，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公益慈善发展。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区民政局、区公安局、区人社局、区妇联、区残联、团区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提升法律援助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区司法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提升信用平台功能，归集信用记录和信用信息。（区发改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提升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能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风险防控。（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推动社会治安防控重点措施落地落实。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严厉打击暴力犯罪、枪爆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毒品违法犯罪、非法集资犯罪，深入打击知识产权、财税、商贸、金融等领域犯罪。（区公安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健全国防动员体系，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优抚安置等，做好全国双拥模范城中期考评迎检工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军事部、区退役军人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

 37.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切实依法行政。坚持政务公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持续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谋发展、惠民生。要注重解民忧、纾民困，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忌在工作中搞“一刀切”，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增强忧患意识，有效防范化解各种风险隐患。推进改革开放，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担当作为，实干苦干，不断创造群众期待的发展业绩。（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结合自身工作，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任务牵头单位和协同单位要通力配合，不推诿扯皮，共同推动任务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督办安排，跟踪督办重要工作落实情况，各单位要认真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以备督查。